

# 書面質詢

李靜儀議員

## 如何遏止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案的發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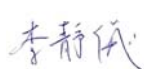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《刑法典》的規定，引誘或利用未成年人參與色情表演或錄製色情物品，又或以任何名義或方式，傳送、散播、展示、轉讓、發售、進口、出口，以及為了這些目的而取得或持有有關色情物品均可以構成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罪”，一經罪成，最高可被判監八年。

過去一年多，因應防疫措施及停課安排，不少社交活動受影響，兒童及青少年相當依賴互聯網與他人保持溝通，容易誤墮網上遊戲、交友程式的陷阱，如被誘騙傳送裸照、不雅照片或影片，甚或其他不法行為。不少涉案的未成年人年紀尚小，戒心非常低，抱著上網認識異性的心態，容易上當受騙，鄰埠警方發現，最年輕受害人只有七歲。據警方資料，本澳去年性犯罪為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案件飆升，年內錄得129宗。日前，檢察長葉迅生在司法年度開幕典禮發言時亦指出，在過去一個司法年度，侵犯性自由及性自決罪的立案數量升幅較大，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”犯罪高達198宗，較上一個司法年度的19宗大幅增長近乎十倍。相關情況均反映此類犯罪在澳門有日益嚴重的趨勢，社會必須予以重視。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是全社會的責任，打擊性侵未成年人行為，保護未成年人觸犯色情物品犯罪，需要家庭、學校、社會和警方多方合作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因應近年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”犯罪案件日益嚴重的趨勢，警方在加強打擊這方面罪案有何策略部署？

二、刑事追究是案發後的司法救濟措施，亦是最後手段，事前防範更加重要。在提升未成年人的自我保護意識方面，警方將如何加強宣傳？會否有措施加強和家長、學校、以至社團方面的合作，以防範“與未成年人有關的色情物品”罪案的增加？

Cheng I LEI  
 Assinatura digital  
2021.10.22  
16:07:18 +0800